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1)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茲提述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充當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的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i)		票數(%) (附註ii)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對使股份合併生效屬必要之所有有關行動。	208,878,600 (100.00%)	0 (0.00%)	208,878,600

附註：

- i. 上表僅提供建議決議案概要。該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上述票數及概約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由於通函所載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to' Koh Yee Keng、陳炳權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刊登。